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玫
　　許東漢
　　許文和
　　許莘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誼堃
　　協億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歐百富
被　　告　祥運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聰騰
被　　告　騰龍旅行社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敏

上列被告因被告賴誼堃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吳宜遙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